



親愛的得獎人你好：

請以正楷詳細填妥所有資料、黏貼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影本)並親簽完成，將此『領獎憑證』(共兩頁)掛號寄回主辦單位，即表示您已經詳讀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10樓之1(幸運任你刮-LOC活動小組收)，謝謝。

| | | | |
|--|-------------------|-------------|--------------|
| 獎 項 | | | |
| 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 | | |
| 長榮航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 首爾-經濟 Q 艙來回機票乙張(價值:10,500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 東京-經濟 V 艙來回機票乙張(價值: 10,000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 大阪-經濟 V 艙來回機票乙張(價值: 9,000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 香港-經濟 V 艙來回機票乙張(價值: 4,500 元) | | | |
| 獎項不包括： | | | |
| 1.機票費用皆不含證照費用及各項機場稅、兵險稅、安檢費及燃油附加費等相關稅金，需於開票時由得獎人自行支付，稅金總額請與訂票窗口查詢。 | | | |
| 2.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請自行投保。 | | | |
| 得獎序號 | (於提貨券內查看) | | |
| 得獎人姓名 | (需與回傳資料相同)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生 日 | 民國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未滿 20 歲得獎人需填寫 | | |
| 通訊地址 | | | |
| 繳交中獎稅金 | 本國人無須預繳 | | |

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浮貼處

(未滿 20 歲得獎人需另附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非本國人附護照影本)

★ 注意事項：

- 請於回傳資料後，次日起7天內將領獎憑證(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幸運任你刮-LOC活動小組，以利領獎，逾期者視同放棄，回傳資料真實姓名需與領獎憑證得獎人為同一人。
- 如因寄送領獎憑證過程中發生信件遺失、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或得獎人

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無法聯繫或接收LOC訊息，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3. LOC活動小組收到領獎憑證並資料齊全無誤後，會以LOC活動專區傳送【機票提領成功】訊息至得獎者手機中，並提供訂票窗口，即可主動預訂行程。
 4. 贈票有效期間：收到【機票提領成功】訊息起90天內須主動與訂票窗口聯絡，訂妥機位並使用第一段台灣出發之航段，機票規定按實際訂妥OK機位當下之票規為主，逾期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5. 需以訂位當下長榮航空公司機位狀況為準，若得獎人選定之行程超出獎項價值，或遇國定假日及旺季期間，則需自行補足機票差額或另選航班日期。
 6. 機票記名限本人兌換，若得獎者本人無法參加不得背書轉讓，轉換其他商品或折換現金。
 7. 機票兌換開立後如需更改行程及退票其相關罰金及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得獎人自行支付。
 8.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 (a) 機會中獎扣稅計算: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000元，得獎人應自行負擔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得獎人如非屬中華民國國民，不論獎項金額，應負擔20%之機會中獎稅。
 - (b) 所得稅申報: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人需提供身分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領獎憑證方可領獎。以上相關稅法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c) 未滿20歲之得獎人，其領獎事宜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一併檢附得獎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獎。
- * 得獎人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領獎身分核對使用並不予退還。**
9.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好站網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如有任何因手機、作業系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好站網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事由，而使參加者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壞之情況，好站網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參加者必須遵守服務條款、使用規範及其他交易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
 10. 其他未盡事宜，好站網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保有活動及機票解釋權利。
 11. 若有任何疑問，請至LOC活動專區傳送訊息，將有專人盡快為您服務。
(回覆時間: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30)
 12. 得獎人如未滿 20 歲，依法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獎，並須同時檢附得獎人及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並與得獎人一同於下方簽名。

得獎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